

被设套“开心游”变“闹心事”

检察官提醒：低价游骗局阿姨爷叔要警惕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潘姝 记者 袁玮）许多老年人乐于在退休之后，与三五好友结伴旅行。于是，一些犯罪分子打着“旅游”幌子，为老年旅游者悄悄“设套”，让原本美好的“开心游”变为“闹心事”。虹口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：翟某某冒充自己是旅行社代表，以低价旅游项目为诱饵，利用他人的旅游合同复印件及其私刻的旅行社公章，骗取9名老年被害人的旅游款。

导游翟某某在旅途中结识了侯阿姨等9名老年被害人。翟某某自称是上海某旅行社的代表，在与老人们混熟后，向侯阿姨等人推荐一个湖北恩施的旅游项目，价格非常具有吸引力，6日游吃住行全包，每人仅需人民币2600元。侯阿姨等人听闻这个价格十

分心动，且因翟某某是导游而对其深信不疑。于是几人互留了联系方式，相约后续在鲁迅公园茶室签订相关合同。

为了让侯阿姨等人相信他是旅行社的代表，翟某某从旅行社偷印了一份湖北恩施旅游合同，又私刻该旅行社的公章并加盖在合同上。侯阿姨等人见翟某某证件齐全，便相信了他，当场签订了合同，并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23400元旅费。过了几天，有几位患有疾病的老人觉得行程过于劳累，不适合他们目前的身体状况，便找到翟某某想退款。翟某某表示可以在一个星期内退款。然而老人们一共只收到1000元退款，其余钱款迟迟未见踪影。翟某某一拖再拖，后来干脆连电话和微信都不回复。侯阿姨等人前

往旅行社讨说法，对方却表示根本没有翟某某这个员工。几位老人无奈之下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经查，翟某某在外拖欠了不少旅游车队的钱，便想利用复印的旅游合同和私刻的公章骗取老年人的信任，并将骗取的旅费全部用于归还拖欠的债务。虹口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翟某某提起公诉，虹口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翟某某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检察官说法

■ 选择正规门店，审慎查看资质。老年人在选择旅游产品时，要前往有正规资质、信誉良好的旅游门店，查看旅行社的相

应资质，并仔细查看旅游合同，明确合同的各项条款。

■ 提高反诈意识，不可轻信熟人。老年消费者遇到熟人推销时仍需保持警惕，绷紧反诈之弦。老年消费者的子女也要经常关心和提醒家中老年人，了解他们的消费心理、消费需求，以关心陪伴消除骗子的可乘之机。

■ 切勿贪图小利，慎选低价旅游。一些旅游宣传通过免费、低价、赠品等手段吸引老年人参与旅游，这种行为背后可能隐藏着强制、诱导购物、高价销售与质量不符的产品甚至纯为骗取旅游款等陷阱。老年人需仔细甄别，有些明显低于正常价格的旅游团要谨慎选择，不要盲目追求低价而吃了大亏。

身处职场与“前任”公司分手本是常事，有点“小情绪”有时也在所难免，但如果偷偷登录公司账号“胡作非为”，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，必定面临法律制裁。日前，静安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蒯某提起公诉。

李先生是一家公司商品部的负责人，他所在的公司抖音开设直播，依靠销售二手奢侈品盈利。2021年4月，李先生在校对公司仓库在抖音上开设的店铺账目时，发现在退款订单内，有异常退款。

通常，顾客会事先和平台客服进行沟通，再上传相关的货物照片，填写退款原因等信息，才能开始进行整个退款的流程。但是，在这笔异常订单里，李先生并没有找到双方的交流信息，客户也没有反馈任何商品的瑕疵，就发起了退款。不过更让李先生疑惑的是，这笔订单在公司后台显示已经退款成功，而在查找该订单所售卖的商品后，发现该件商品并没有退回到仓库中，也就是说，钱退了，货没退。

根据公司退款流程，不可能出现这样的状况，因公司销售的是二手奢侈品，对于退回货品必须要进行认真核验，客户需要将商品退回指定地点，经公司鉴定师鉴定，确认无误后，才会由客服部进行退款，这会有一个较长的周期。为此，李先生仔细对该笔订单进行流程复查，发现从客户发起退款，到审核只有几分钟，这明显不是正常的退款。

核查批准退款人时，李先生发现，退款人竟是已离职的公司前客

私自使用公司主账号手机违规退款

离职员工宣泄职场分手「小情绪」被公诉

服主管蒯某。再根据蒯某的退款审批进行倒查，发现4月8日至4月27日，还有6笔和上述相似未收到退货的退款，总计人民币7万余元。见此情况，公司连忙向警方报案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线索，警方将蒯某抓获。到案后，蒯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，因为自己在工作过程中与公司管理人员发生纠纷，后在2021年3月31日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为发泄不满，想多给公司造成一些经济损失，才故意使用不同的抖音号，在公司的抖音销售平台上购买了7个女士皮包，后在4月28日去公司正式办理离职手续时，私自使用公司的手机，对上述的7个订单在不退货的情况下，实施违规退款。

检察官认为，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使用被害单位的手机窃取货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（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）

检察官提醒

职场跳槽本是常事，但像蒯某这般存心报复，窃取公司数额较大财物，已不是单纯的劳务纠纷或是民事纠纷，而是涉及到刑事犯罪。检察官再次提醒，离职时要保持理智，用合理的方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，如果有劳动报酬等方面的纠纷，也可通过法律程序维权，切忌用不理智的方式进行报复，否则只会造成“双输”的结果。

本报通讯员 顾家奇
记者 郭剑烽

为追回250元又“花”4000元

一女子竟遭“冒牌网警”二次诈骗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宇昂 记者 江跃中）“钱被骗了别担心，我是网警帮你追，只要按我说的做，保证你能心满足。”

被诈骗后，本想通过网警帮忙追回钱款，却不料遭遇“冒牌网警”二次诈骗。孙某因犯诈骗罪，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近日，孙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欲追回定金再遭骗

2021年9月3日，王女士在网上购买服务，在支付了定金250元后对方失联。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网络诈骗，王女士怒不可遏。

9月6日晚上，王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则广告，声称添加网警QQ号可处理各类诈骗。她立刻搜索上面的号码，一个卡通警察头像的账号出现在屏幕上，对方个人资料里不仅有各类反诈宣传材料，还有锦旗、团队合影等真实照片。“嗯，看上去挺靠谱！”种种表象让王女士在心中勾勒出了一个正义警察的形象，于是她主动添加对方好友，希望这位“网警”能够帮她确定骗子的具体位置并追回定金。

好友申请通过后，“网警”详细询问了事件的前因后果及个人信息，立刻投入“钱款追回”工作。在通报了一段时间进展后，对方突然向王女士索要“手续费”及账户验证资金，追回被骗钱款后该笔费用可一并退回。

王女士顿时心生疑惑，质问其是否是真

警察。没想到该“网警”随即威胁道：“你还要不要处理退款？”见对方态度强硬，一门心思想要追回钱款、讨回公道的王女士轻信了他的话，先后两次转账共计4000元。谁知在转完最后一笔“手续费”后，便被“网警”拉黑了，王女士这才惊觉自己又遭遇了诈骗。

冒充网警“诈骗还债”

10月底，民警在外省找到了假冒网警的孙某。经查，王女士不是孙某唯一的“猎物”，孙某还曾冒充“北京网警”，以返还“被拦截钱款”为由，诈骗另一名被害人吴先生38000余元。

孙某到案后供述，“我那段时间迷上了赌博，网上欠了十几万贷款，为了还钱就想靠诈骗赚点钱”。8月中旬，孙某购买了一个用于诈骗的账号，并在网络上下载了“国家反诈中心提醒”“增强安全防范意识”等宣传图，通过各类反诈元素对个人资料进行“完美包装”，后在各大平台上海投广告，配合“网警客服电话”“全国在线帮助”等备注，等待被害人“上钩”。

果然，孙某精心布局把人骗上钩了。似模似样的反诈宣传图以假乱真，骗取了被害人的信任。待被害人与孙某联系后，孙某又以帮助追查犯罪分子、拦截到资金，需要被害人转账验证等理由诈骗钱款。据孙某声称，发布广告后有多人通过QQ联系自己，最终骗到王女士4000元和吴先生38000余元。

征收故事

曹先生住的房屋征收了，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，曹先生的舅舅谭某把曹先生告上法院，谭某本以为曹先生不是房屋同住人，但法院判决结果认定曹先生有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

谭某和谭女士为同胞兄妹。谭某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，房屋承租人为谭父，谭某和谭女士均在此出生长大。谭某在1982年和李女士结婚，李女士婚前在上海他处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，李女士婚后户口从上海他处迁入系争房屋。谭女士于1983年和曹某结婚，次年生下曹先生，曹先生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。1985年3月，曹某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19.2平方米的福利公房，

被舅舅认定非房屋同住人却获补偿

房屋调配单上登记的房屋受配人为曹某和谭女士，分房时谭女士和曹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。1991年6月，曹先生户口从系争房屋迁至曹某夫妇的福利房屋。谭女士在1995年和曹某协议离婚，时年10岁的曹先生由谭女士抚养。谭女士离婚后带着曹先生回到系争房屋居住，二人户口随之迁回系争房屋。2007年谭女士因病去世。1998年谭某夫妇在上海他处购买商品房产后从系争房屋搬出。谭某父母去世后，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。2018年曹先生在上海他处购买商品房产后搬出系争房屋，之后系争房屋被谭某出租，直到房屋征收。

2020年4月，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征收时房屋登记有曹先

生和谭某夫妇共3人户口，同年5月16日，谭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，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642万余元，但谭某不愿和曹先生分享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谭某认为，福利分房是以家庭为单位的，当年曹某和谭女士的福利房屋使用面积为19.2平方米，按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上海福利分房人均4平方米的住房解困标准，曹先生作为曹某夫妇的子女当然应被纳入福利分房人员之列。谭某认为曹先生幼年时已随其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，其户口再迁回系争房屋时已不再享有系争房屋的居住权，当然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，也无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因无法单独领取征收补偿款

项，谭某夫妇把曹先生告上法院。

曹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认为曹先生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，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，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在曹先生和谭某之间分配。首先，曹先生不应被认定为享受过福利分房。当年福利分房虽考虑家庭人口因素，人均4平方米已达当时住房解困标准，但衡量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要以住房调配单载明的人员名单为标准，曹先生不在受配人名单之列，且配房时其户口未迁入该房屋，当然不能以推断猜测来断定他已享受过福利分房。其次，曹先生当年因为其父母婚变，户口迁回系争房屋随母居住生活，且其户口迁入后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，当然符合同住人认定的

居住要求。其次，李女士因在上海他处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，应排除房屋同住人身份。

后曹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。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，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，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在曹先生和谭某之间均等分配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
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